

# **立法會**

## ***Legislative Council***

立法會CB(3) 172/12-13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2年11月23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### **2012年12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**

#### **就“港鐵票價，行會把關” 動議的議案**

田北辰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2年12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港鐵票價，行會把關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**2012年12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 
田北辰議員就  
“港鐵票價，行會把關”  
動議的議案**

**議案措辭**

香港鐵路有限公司(‘港鐵公司’)2011年的純利達147.16億元，但按票價調整機制(即可加可減機制)的方程式計算，港鐵票價可增加5.4%，令基層市民的鐵路交通費負擔更加沉重；社會目前普遍認為方程式未盡全面，政府應在現時就港鐵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進行檢討時，於方程式內加入更能反映市民負擔能力、港鐵公司的利潤水平、租賃收入、服務表現(包括處理事故的水平)等元素；然而，重新訂定方程式定必曠日持久、費時失事，因為社會各界就上述元素的定義、量度方式及各元素所佔比重都難以達到共識；社會上亦有建議利用港鐵公司分派的股息設立票價穩定基金，以抵消票價加幅，但政府及學者均認為這種‘專款專用’的做法偏離政府的公共理財原則；就此，本會促請作為港鐵公司大股東的政府：

- (一) 維持現行的方程式，並將按方程式計算所得的票價調整幅度交由行政會議審批，而行政會議有權作出最後的調整，但調整幅度不能與按方程式計算所得的調整幅度相差超過三成；這安排除了可讓行政會議就港鐵票價作最後把關外，亦可讓港鐵公司及其股東預算港鐵公司的盈利時有所依據；
- (二) 要求港鐵公司切實執行‘8分鐘通報機制’，確保港鐵公司在遇到事故時能夠迅速通知公眾，而行政會議在審批港鐵公司的票價調整幅度時，應考慮港鐵公司在這方面的表現；及
- (三) 要求港鐵公司推出價格合理的‘全港通’月票，惠及所有乘客，並藉此作為推動跨區工作的誘因，以減輕勞工的經濟負擔。